



目 录

招标公告	2
开标（唱标）一览表	7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递标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定标	17
七、授予合同	17
八、重新招标	19
第二部分 合同文件	20
投标报价表	27
附表1：	27
附件一：保密协议	28
保密协议	28
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1
保廉合同	31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4
一、总则	34
二、评标组织机构	34
三、评标工作程序	34
四、评审	34
五、投标人排序	38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七、拒绝所有投标	39
八、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录 1：投标函	40
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附录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附录 4：资格证明文件	43



招标公告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国内一般货物运输服 务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RWT-2025-03-01

贵单位：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企业相关文件的规定，将于近期举行公司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国内一般货物运输服务项目招标采购，招标编号：RWT-2025-03-01，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贵方如有参与投标的意向，请认真阅读下列事项。

1、招标条件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名称为：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国内一般货物运输服务项目（招标编号：RWT-2025-03-01）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能力的供货商前来参加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国内一般货物运输服务项目

2.2招标内容：2025年国内一般货物运输服务项目详见附表。

2.3资质要求及人员要求：

(1) 所有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企业，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涵盖货物运输服务等相关内容。

(2) 必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需涵盖普通货物运输。

(3) 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3] 年（若公司成立不满三年，则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

(4) 自有车辆要求，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等。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年（若公司成立不满三年，则自成立之日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6)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若公司成立不满三年，则自成立之日起）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4 招标金额：预计：400万元

2.5 资金来源：自筹。

3、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商、代理商，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需具备国家认可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确保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若公司成立不满三年，则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且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需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及履约情况：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信用服务”一栏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报名时间：2025年03月11日至 2025年03月18日上午8：30至 11：30，下午14：00 至 17：30。

4.2 投标报名地点：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物资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0日下午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前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件路77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评标方式：本次评标采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评定法。

8、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本项目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投标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招标公司账号（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或开具银行保函，同时请备注招标业务联系人及投标保证金的用途。

9、投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请报名时提交资格预审审查资料 PDF 版（见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发至邮箱。

10、**招标联系方式：**（通过邮箱报名）投标方通过邮箱邮件报名时，



请注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开户银行、开户帐号及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招标方通过邮件发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燕山支行

单位账号： 11001007100059666888

联行行号： 105100007024

招标联系人：陈超

电话：010-69310977

手机：13811366001

传真：010-69310977

邮箱：100138113@QQ.COM

开标（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招标编号: RWT-2025-03-01

	项目名称	项目 不含税总价	项目 含税总价	税率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备注
1	大件货物运输					
2	一般货物运输					
3	吊装服务					

注:

- 1、“投标总价”应与第五部分“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2、此表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招标附表（招标编号： RWT-2025-03-01）

序号	包件号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包件数量	地点	投标人资格条件	付款方式	备注
1	包1	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国内一般货物运输服务项目	详见附件清单	1	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商、代理商，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需具备国家认可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确保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若公司成立不满三年，则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且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p> <p>3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需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4信誉要求及履约情况：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信用服务”一栏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p>	<p>1、本工程合同期限一年，运输单价为总包干价（一般运输及大件运输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吊装服务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采用汽运方式运输的货物不满 100KG 的将按 100KG 的重量计费。</p> <p>2、运费结算：货到指定地点，现场验收无运输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发票挂账 90 天之后以半年期银行电子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给乙方。</p>	北京市房山区

投标注意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除携带认为必要的资料外，应提交下列证明文件以供公证员审验，审验如不符合要求，将不接受投标：

- 1、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需提供：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代理人投标时，需提供：

-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范围和概况

- 1.1 本次招标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 1.2 本次招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 1.3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2. 招标人及相关项目：详见公开招标附表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资格要求

投标申请人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格的项目及服务

- 4.1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内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的投标项目。
- 4.2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以及履行其他相关的义务。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发生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并且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及以下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合同文件

第三部分技术规格书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补遗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技术规格书中涉及商务条款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有矛盾时，以技术规格书中商务部分表述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补遗和补遗

7.1 投标人要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说明、图表、术语、技术规格书等。如发现招标文件有缺页或印刷错误，应及时向招标人澄清，以便补齐，否则责任自负。

7.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和需要答疑的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在不迟于开标日期前 3 天按本招标公告上写明的联系方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方式传真至招标人，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招标人。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或答疑，将在开标日期前 2 天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对于投标人未及时了解补遗或答疑信息，造成投标人投标错误，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7.4 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公告、澄清、答疑或补遗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人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以网络或者书面、传真等方式公布的通知、答疑和补遗等都将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9. 招标文件的保密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图纸、详细工艺规程、保证措施等）的版权归招标人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应予以保密。未经书面允许不得复制、转发、使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装订版式及文字

10.1 投标文件装订需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用活页装订。

10.2 投标文件的版式用 A4 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

10.3 投标文件应印制，并按连续页码顺序装订。

11. 投标人须按照 11.1、11.2 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建立目录。

11.1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有关要求编制，具体内容如下：

- 投标函；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经过年审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企业业绩；
- 信誉要求及履约情况；

- 售后服务承诺，例如详细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包括无偿和有偿）及出故障后的响应时间；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商务条款的偏差说明等）； 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2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有关要求编制，具体内容如下：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一、二、三 2025国内一般货物运输服务项目报价单，并且要求在U盘中提供EXCEL电子版，同时禁止排序和修改表头。
-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运输及所有相关税项费用的单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报价表，表中各栏填写齐全。
-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报价折扣。
- 投标人报出的单价在合同履行完成前必须保持固定有效。

11.3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有关要求编制：

12.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2.1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本项目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投标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招标公司账号（公司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同时请备注招标业务联系人及投标保证金的用途。

12.2 投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交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天内保持有效。

13.2 在上款规定的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如果投标人同意延长要求，则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顺延至新的投标有效期终止；如果投标人拒绝延长要求，则其投标失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需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报价（含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报价单）。当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14.2 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应有修改、涂抹。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5. 一包一投

1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同一包段。

四、递标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

16.1 密封件之一：投标人应将装订好的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副本（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正本”及“副本”字样）装在包

装袋内，密封完好。

16.2密封件之二：投标人应将 U 盘单独密封在包装袋内，密封完好，文件封面应写明（“电子版”字样）。

16.3上述两个密封件的外层均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和投标人全称，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密封处应有密封章。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递标的时限和地点：投标人代表须将投标文件 **2025年03月20日下午13:35~14:00当面递交至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前办公楼3楼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件路77号）**，其他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7.2未按第 18.1 条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或密封不完好的，招标人拒绝接受。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不允许有报价折扣）、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须出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标通知书。

17.3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所有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均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招标人将于 **2025年03月20日下午 14:00，北京瑞维通工**

程机械有限公司前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大件路77号）开标。

18.2 投标人名称、投标包件号、投标报价与招标人将宣布的其他事项，将在开标会上宣读并记录。

18.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现场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人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18.4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的效力。

19. 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评定法。

19.3 评标程序：本次评标按资格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程序进行。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书面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0.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要求。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21.2 定标

21.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2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终止招标、或接受、或作废标处理的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作废标处理所有投标的权力，由此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七、授予合同

23. 授予合同的标准

23.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经评审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但低于成本价，或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或保供能力不足的除外。

23.2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4. 调整

24.1 授予合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对交货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但不得对合同出厂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实质性改变。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但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若因投标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保密

26.1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6.2 有关招标文件的发售、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与比较以及授予合同意向等有关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投标人及其他任何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

27. 限制投标

2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在今后一年至三年内不允许参加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活动：

(1) 在投标或执行合同过程中不遵守约定，给招标人的招标工作或生产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投标人；

(2)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以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投标人；

(3) 发现并被认定参与串通投标的投标人；

(4)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通过招标人相关领导和其他人员打听招标情况、托人说情等手段谋取中标，干扰正常招标程序的。

八、重新招标

28. 若出现下列规定的情况时，则重新招标或直接进入竞争性谈判：

-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2) 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3) 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招标人招标控制价时；
- (4) 其他原因需要重新招标

第二部分 合同文件

国内货物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crcce-csc-XXXX-XXXX

委托人：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运人：XXX（以下称乙方）

甲方因货物运输之需要，委托乙方使用相关设备和运输工具提供门到门的运输服务，乙方愿意并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与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内运输服务。

2. 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均为一般普通货物，非危险品货物。危险物品指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放射性等国家危险品名录中包含的货物。如甲方在运输的货物内夹带国家禁止运输、限制运输的物品和危险物品，乙方拒接运输，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提出赔偿或终止合同。

3. 甲方提交运输货物时应提供运单的件数及物品装箱清单，乙方需点检运单件数、核对货物的外包装及物品防护方式，经双方签字确认。

4.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尽甲方所知的、详尽的并由甲方授权人签署的书面提货和发货指示，包括具体的提货和发货日期及时间、货物的名称、重量、件数、体积、必要的产品说明、到货地点、要求走货方式、防护要求或到达时限、收货人的姓名、电话(手机)、收货单位、详细地址等与货物运输、接收相关的信息。

5.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按计划通知）交付约定数量（由甲方按计划通知）的货物，并对乙方人员和车辆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发货的交接。

6. 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地点及收货人错误，甲方须承担乙方由此增加支出的费用。

7. 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不认真、不配合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人员及车辆。

8. 甲方按照国家货物运输包装防护的要求，将货物包装防护完好。甲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长途运输基本要求，如：运输时的摩擦、正常刹车时的碰撞、搬运装卸承受力及标志。

9. 甲方对乙方在一个自然年内（或单次合同期内）发生3次及以上较大运输货损且承担主要以上责任的，不再续签或直接终止合同。

10.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运输费用。

11. 甲方如发现乙方通过造假、拆单等各种不合理方式虚报运费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当批货物十倍运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预先扣除该项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国内运输服务。

2. 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确保货物定时定点到达。具体包括严格要求安排提货、外包装处理、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及时报备甲方，随时接受甲方查询。

3. 乙方接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车辆，以及如有要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货地点提货。

4. 乙方在提货时发现货物品质不良或属于危险物品的货物应当向甲方书面报告，经双方确认确为品质不良或危险物品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5. 乙方承运货物时，应对甲方填交的托运单进行事前查核，并就甲方货物装箱防护进行监督，对外包装及运单件数进行核对，如发现货物防护未达长途运输要求、外包装有明显破损、发货资料和件数不符，应立即指出，并在运单上注明，涉及运输安全的督促整改。已经装箱的乙方有权在必要时会同甲方开箱进行安全检查。

6. 乙方按甲方的指示安排派送，并按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乙方应取得收货人在货物签收单上的签收证明，并同时须将收货人的签收证明于收货人签收之日20日内回传给甲方，以证明货物按时、按量、按质送到。

7. 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商议明确解决措施，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处理。

8. 乙方应按照货运单上填明的地点，按约定的期限将货物运达到货地点。货物错运到货地点，应无偿运至货运单上规定的到货地点，如逾期运到，应承担逾期运到的责任。

9. 乙方应按照货运单按时完整交付货物。交付时发现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碰伤、损坏时，应会同收货人查明情况，并填写货运事故记录、拍照留存，并积极配合甲方对货损进行评估、履行索赔等事宜。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应积极办理保险理赔并须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

10. 乙方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止事故和损失的发生，完整、完好的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并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运输相关手续或证明，特别是针对（超高、超宽、超重、超长）货物，以确保运输的及时性及设备的安全性。

11. 应根据承运设备的要求，按设备的不同特性（如设备外观尺寸、重量、数量等参数）配备适宜的运输车辆，装车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需提供必要的遮盖防护、装车包装及绑扎固定材料或设施，如篷布、导链、钢丝绳、垫木、垫板、防护苫布、工装等。

三、费用与结算

1. 甲方应对每一次委托内容、要求的服务范围以填写乙方托运书的方式告知乙方，托运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一。

2. 运输单价为固定包干价（一般运输及大件运输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吊装服务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采用汽运方式运输的货物不满100KG的将按100KG的重量计费。

3. 由甲方客户返回的配件运费到付的由乙方垫付，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支付乙方。

4. 由乙方每月20日前（季度末15日前）制作“运输费用结算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据运输发票。结算方式为月结，以每月25日为结算日，季度末月15日前结算上月费用。

5. 运费结算：货到指定地点，现场验收无运输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发票挂账90天之后以半年期银行电子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给乙方。

四、保密条款

1. 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有提供的资料。

2. 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

3.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须严格保守双方当事人经适当保密措施保密的商业秘密，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未经他方当事人允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五、赔偿责任及安全约定

1. 因乙方原因(交通意外、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货物的丢失、损坏、摔打、雨淋等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包括：甲方出具的本次受损货物清单及购入成本证明(含发票)、甲方参与的检测判定及现场处置人工费用确定。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运输货物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次总

运输费用的2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货损。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3. 甲方对乙方所支付费用已包含全货值运输保险费用，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货物灭失、货损时，乙方应对造成的直接损失给予甲方100%的赔偿，对于造成间接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甲方所托运货物品质不良、自然损耗、本质缺陷、自身特性等造成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收货人处签收前的货物安全，收货人确认收货件数无误及外包装完好无损签收后的一切问题与乙方无关。

5. 乙方自行承担货物运输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者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

6.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1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存在违约情况按合同约定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有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账款的，甲方有权将等金额应付账款转为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留待本合同执行完后再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将该履约保证金抵扣应付账款。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和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

2. 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七、修改与补充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 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 本合同的条款仍然有效。

八、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202x年xx月xx日起至202x年xx月xx日止。

3、当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出现异议, 阻碍了彼此间的合作, 一方须提前两周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 可终止合同。双方经济问题在终止合同后十天内处理完毕。

4、本协议终止后, 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终止前未完成协议规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九、其它

1、甲乙双方为每次委托事项达成的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委托、承诺及确认事项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 必要时应加盖公司公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合同正本三份, 乙方合同正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一般货物运输

附件二: 大件货物运输

附件三: 吊装服务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件路77号44幢等4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9735815	电话：
传真：010-5973581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支行	开户行：
账号：1100 1007 1000 5966 6888	账号：
税号：9111 0000 6908 0012 77	税号：

合同附件

投标报价表

附表1：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国内一般货物运输服务项目

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 不含税总价	项目 含税总价	税率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备注
1	大件货物 运输					
2	一般货物 运输					
3	吊装服务					
说明	1、 返程价格按相同价格执行，涵盖了货物从装车开始，直至送达客户手中产生的所有全部费用。如遇超限货物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用单独报价的方式由价低者承运。 2、 汽车式起重机工作时间按台班计算。 3、 液压汽车吊需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且安全质量检测报告和操作人员证件需在有效期内，满足现场查验。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基于甲乙双方在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国内一般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上的合作，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工作商业秘密及有关知识产权等其它利益，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双方在项目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的秘密信息及其它相关利益，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二条 下列信息不属于本协议保密范畴之内：

- 1、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之前，另一方已经了解或从对方无关的第三方无任何公开限制的情况下了解到的信息；
- 2、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之前，已经是被公开的信息或已经在公开的印刷刊物媒体上刊登过的信息；
- 3、一方向另一方的披露后，不是因为另一方（含另一方职员）的过失的原因，而被公开或刊登在印刷刊物或媒体上的信息；
- 4、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庭指令，政府或主管该方的其他权力机构的指示、要求、询问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 5、与该披露信息无关，接收方未使用另一方提供信息独自开发的信息；
- 6、与保密协议无关，披露方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在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需披露秘密信息时，所披露内容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条、对于秘密信息，甲方或乙方可以向与项目有关的中国铁建高新装备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及职员披露，但不能泄露或披露给与项目无关的职员。披露前需事先得到对方书面认可，按法律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五条、接收方在项目合作的必要的范围内可以对秘密信息进行复制，但必须提前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并且该复制品同样属于秘密信息。

第六条、披露方应对所披露的秘密信息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享有排它的、完整的权利，保证披露的秘密信息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涉及使用知识产权的应遵守双方另行签署的许可协议。

第七条、接收方未得到披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秘密信息用于项目合作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八条、接收方在项目合作结束后或要求返还秘密信息时必须按照披露方的指示返还秘密信息及复制品或销毁，并且提交相关秘密信息及复制品销毁的书面证明。

第九条、如并非由于接收方的原因和/或责任导致秘密信息泄露或披露的，接收方不对披露方进行直接和常规的赔偿（包括合理范围内的诉讼费）。

第十条、违反本协议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项目主合同总金额 10%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度另行支付赔偿金。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如本协议期满或甲、乙双方提前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随协议期满而解除。

第十二条、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第十五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意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二：保廉合同

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保廉合同

买方：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卖方：

为加强对采购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采购工作及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洁从业规定，防止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买方责任

1、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卖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卷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

4、不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不参加由卖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卖方责任

1、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买方人员赠送钱物；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3、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不损害买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1、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
- 2、不一对一洽谈业务；
- 3、不以任何名义互相宴请；
- 4、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或廉洁从业教育；
- 5、相互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违法现象时，可向双方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如买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单位领导必须按照廉洁从业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同时，向合同卖方通报处理结果。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参加谈判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供货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参加谈判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2.1 参加谈判人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的；

2.2 参加谈判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合作的；

2.3 参加谈判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通过采购人相关领导和其他人员打听采购情况、托人说情等手段谋取中标，干扰正常采购程序的；

2.4 中标人不按期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与采购文件和评标结果实质内容相违背的其它条件影响合同订立的；

2.5 中标人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2.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五、买方监察部门约请卖方监察部门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商务合同执行后，请卖方单位向买方提供《保廉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



六、本合同随采购文件一并发布，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

七、本合同有效时间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的有效。

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由甲、乙双方监察部门保存。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为保证本次采购招标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和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招标特点制定。

二、评标组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从当次招标内容相关的使用、管理部门的人员和有关的专业技术及业务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评标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负责评标工作、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2.3 评审工作组：评标委员会可下设商务评审工作组、技术评审工作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三、评标工作程序

3.1 本次评标采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定法。

3.2 评标程序：本次评标按资格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程序进行。

四、评审

4.1 资格审查



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以下资格条件:

4.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工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商、代理商及施工企业。

4.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有疑问的投标人提供所需资格文件的原件,不能提供完整原件的投标文件将被作废标处理。

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进行下一步的初步评审。

4.2 商务评审

4.2.1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要求的文件,审核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商务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了投标函;
- (2) 是否对商务条款提出了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是否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
- (4) 是否提供了满足交货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的项目描述表;
- (5) 是否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是否提供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靠，满足供货进度和生产质量。

4.3 技术评审

4.3.1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 投标项目规格型号是否为招标所需项目；
- (2) 投标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 (3) 是否对技术条款或技术规格书提出了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4.4 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那些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条款，如接受将不能实现招标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公平比较的偏差。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项目描述表签字、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3) 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4) 投标人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一包多投、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串通投标的；
- (5) 投标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6) 投标项目规格型号与招标项目不符且不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
- (7) 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4.5 投标报价的评审

4.5.1 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计算错误修正：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修正数字表示的总价、合价和单价；

(2) 如果单价和合价不符或合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正总价。

4.5.2 评标价的评定

(1) 本次评标价以项目的合价总计金额予以评定；

(2) 如果发现投标供货范围有非实质性的遗漏，为便于公平比较，遗漏部分的价格要用同一个包件所有投标中相同部分的最高报价计入评标价；

(3) 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过程的修正值予以调整，投标人应被视为受此约束。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过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价分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审查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

低于成本价的确认：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4.6 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投标文件的拒绝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的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或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时；
- (2) 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五、投标人排序

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分析、评定后，对通过资格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5.2 如果投标人投标报价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 5 条推荐排序前 1~2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能力：对于同一投标人在同类项目一个以上包件中均具备履约能力且评标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投标人的项目技术性能生产能力、供货保证能力、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评定其最大中标能力。为规避供货风险，按照组合授标最经济原则，在投标人最大中标能力内，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件依序推荐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3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及监督人共同签字确认。

6.4 中标人的确定：在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招标人将确定排序第一者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



七、拒绝所有投标

7.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包件，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包的所有投标，

- (1) 投标人都不能通过评审；
- (2)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 (3) 投标文件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经评标委员会证实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7.2 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时，招标人有权拒绝该包的投标。

7.3 当出现 7.1、7.2 情况时，招标人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可重新组织招标。

八、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8.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8.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废标。

8.5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函、评标资料、

8.6 评标办法、演算草稿纸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或销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录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已经仔细阅读了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国内一般货物运输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为RWT-2025-03-01）的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按要求的条件承包采购项目包_____，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若中标我们将以此作为提供的项目及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到招标方指定地点，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项目和服务。

我们保证，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 30 天内有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们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录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单位全权代表，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宜。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书末尾所示。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附录 4：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

为响应贵方 年 月 日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有关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同时也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